

编号：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
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
证核发”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5年6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
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项目编号：57018；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
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73 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

(一) 办理依据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人民银行、外汇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
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令[2013]第 90 号)；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
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 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 号)。

(二)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 审批数量

QFII、RQFII 均有总额度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 符合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

(2) 具有 QFII 或 RQFII 业务资格。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具有 QFII 或 RQFII 业务资格；

(2) RQFII 注册在或主要经营地在试点国家（或地区）；

(3) 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4) 对托管人授权（经公证）和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5) 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 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 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	原件	1	纸质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录二

	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第1、4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传真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 68402255，传真(010) 68402169。

2.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2.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3.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4.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5.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6.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召开评审会、决定、发文。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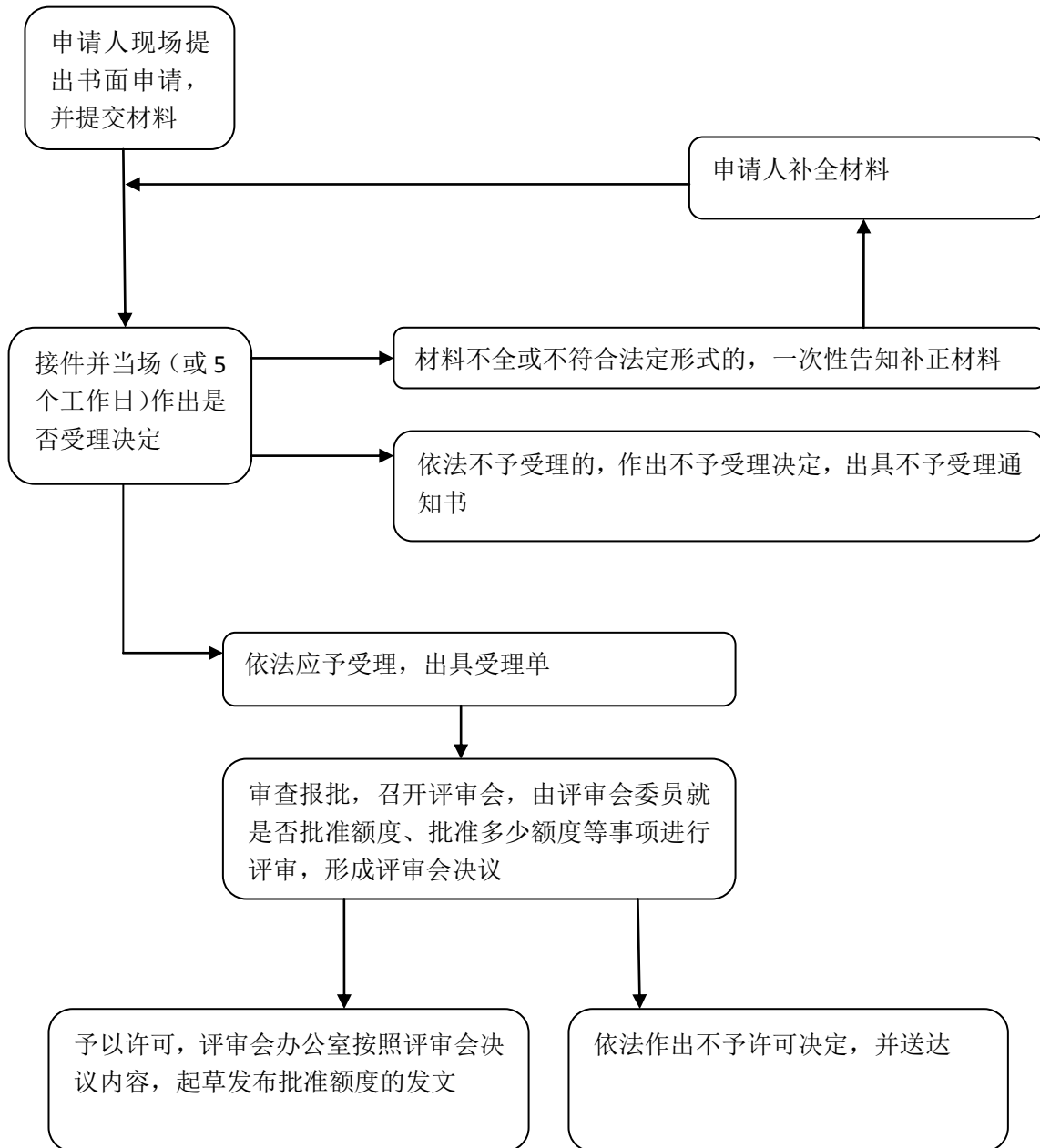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SAFE)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编号 (No.):

申请机构名称	中文 :	托管人名称	中文 :
Name of applicant	English :	Name of custodian	English :
申请日期		申请投资额度 (百万 人民币)	
Date of application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 (Million RMB)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投行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institution		
Institution category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中文 :

Time of establishment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English :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 (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		上一会计年度管理证券资产 (百万美元)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 (Million USD)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p>3 years. If any , please specify.</p>	
<p>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p>	
<p>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p>	
<p>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p>	
<p>主要股东名称、注 册地和股权比例 (可用英文)</p>	

<p>Names ,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p>			
<p>主要关联机构名称 和注册地 (可用英 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p>			
<p>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p>		<p>托管人联系人</p>	
		<p>Custodian's contact</p>	

person		person	
电话 (Telephon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传真 (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s board):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投资本金审批

(一) 办理依据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令[2013]第 90 号);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 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 号)。

(二)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获批 QFII 或 RQFII 投资额度并开展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获批 QFII 或 RQFII 投资额度且开展投资运作(即已

汇入资金)；

(2) 投资本金锁定期满 ；

(3) 汇出本金不超过上年底境内证券投资资产的 20% ；

(4) 本金汇出频率符合相关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 书面申请 (包括获批额度、 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说 明 , 汇出本金金额和原因等)	原件	1	纸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 登记证》	原件及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3	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 邮寄、 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1. 窗口、 传真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联系电话(010)
68402255 , 传真 (010) 68402169。

2. 邮寄接收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 邮政编

码 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 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 3.评审会办公室根据审核结果制作核准文件，按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通过托管行向申请机构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报批核准、发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